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04號

原告 潘旭晨

上列原告潘旭晨與被告展慶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149元（含本金149,500元、起
訴前一日已發生之利息43,649元，共193,149元，計算式詳如附
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
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50元，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
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金額149,500元	1	利息	149,500元	108年8月5日	113年6月16日	6%	43,649.1元
小計							43,649.1元
合計							193,149元